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B-20221011

采购人：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HNZB-2022101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299.85万元
- 5、最高限价：299.8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7、用途：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需要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9、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

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为事业单位，须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年1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系统进行本项目报名及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时间

1、时间：2022年10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公告发布媒介网站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司法路 8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898-67615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东路 5 号海口华润中心一期（栋）2 栋 2 单元 15（层）
1505（号）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6281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281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B-20221011
3.1	采购人	采购人：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司法路8号
3.2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东路5号海口华润中心一期（栋）2栋2单元15（层）1505（号）
4.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9.85 万元；最高限价： 299.85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3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1	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5.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5000.00元整（伍仟元整）

8.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16时00分 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
8.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5001040015700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请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申请，申请内容包含：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凭据、供应商全称、账号、开户行、银行行号均盖公司章。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10.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文件：U盘拷贝的响应文件一份。
10.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1.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

12.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金额支付）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6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须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电子档文件壹份（U 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文件格式为 PDF 与 Word 版，电子档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如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5.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加盖骑缝章。（正本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WORD 和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和电话： _____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初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金额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概述

项目名称

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ZB-2022101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998,500.00元

应用背景

作为在城市交通的关键点——道路交叉口，往往由于汇聚了多个方向的交通流量，加上等待红灯的时间损失、机非混行等因素，成为城市路网中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发生的重点地段。而车辆闯红灯，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现象，更是成为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因此而造成的各种惨剧和悲剧。

为保障民生安全，交通井然有序，各地都持续关注并加大了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及投入力度。随着建设的深入，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的应用技术、行业现状和主要矛盾也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

老城镇的北一环路、富音路、疏港路、欣龙路、工业大道等 5 个交叉口的车流量大、车辆速度快，目前红绿灯、电子警察设备已经不同程度老化和损坏，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因此必须改造完善这 5 个路口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抓拍设施基础建设，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保障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

本期建设内容

由于老城镇工业大道路段所处位置特殊，承受交通压力较大，为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降低事故发生机率，因此将工业大道的北一环路、工业大道、富音路与工业大道、疏港路与工业大道、欣龙路与北一环路、欣龙路与工业大道等 5 个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交叉口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进行改造，并接入交警大队尽量联网管控，实现对路口交通信号配时方案的远程控制、优化，同时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

通过信号灯控制系统改造，提高交通安全科学化管理水平和效率，远程对信号控制系统调控，减少警力投入，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保障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电子警察系统改造，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依托智能感知与智能抓拍应用，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规范和提升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行为和意识。助力实现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的目标。

采购安装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左转车行信号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PC 工程塑料 3.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4.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5. 中心光强 5000 ~15000 cd/m ²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20, 绿 120; 倒计时器: 红 256, 绿 256; 黄 228;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1. 倒计时 点阵式显示倒计时, 黄灯显示左转箭头, 数字显示范围 199~1;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显示尺寸 327mm \times 327mm 间距 21.8mm 14. 显示字体 16 \times 16 点阵数字 15.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1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17. 参考标准 信号灯 GB14887-2011、倒计时 GAT508-2014	个	20	
2	满屏车行信号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PC 工程塑料 3.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4.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5. 中心光强 400cd ~ 1000cd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56, 绿 156; 倒计时器: 红 256, 绿 256; 黄 228;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1. 倒计时 点阵式显示倒计时, 黄灯显示圆盘, 数字显示范围 199~1;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显示尺寸 327mm \times 327mm 间距 21.8mm 14. 显示字体 16 \times 16 点阵数字 15.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1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17. 参考标准 信号灯 GB14887-2011、倒计时 GAT508-2014	个	20	

3	右转车行信号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PC 工程塑料 3.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20\text{W}$ 4.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5. 中心光强 5000 ~15000 cd/m ² 6.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120, 绿 120; 倒计时器: 红 256, 绿 256; 黄 228; 7.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8.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9. LED 波长 红: 625 nm 黄: 590 nm 绿: 505 nm 10. 可视距离 $> 45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1. 倒计时 点阵式显示倒计时, 黄灯显示右转箭头, 数字显示范围 199~1; 12.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3. 显示尺寸 327mm \times 327mm 间距 21.8mm 14. 显示字体 16 \times 16 点阵数字 15. 工作温度 $-40 \sim +85 \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1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17. 参考标准 信号灯 GB14887-2011、倒计时 GAT508-2014	个	20	
4	非一体化人行信号灯	1. 面罩规格 $\Phi 400\text{mm}$ 面罩材质 玻璃 2. 外壳材质 PC 工程塑料 3. 组合方式 上红人内叠加绿 18 倒计时, 下静态绿人叠加红 18 倒计时 4.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功率 $\leq 15\text{W}$ 5.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6. 中心光强 150cd ~ 400cd 7. LED 数量 信号灯: 红 87, 绿 84; 18: 红 108; 绿 108; 8.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 18\text{mA}$ 9.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10. LED 波长 红: 625 nm 绿: 505 nm 11. 可视距离 $> 400\text{m}$ 可视角度 $> 30^\circ$ 12. 倒计时 红绿 18 倒计时, 显示范围 19~1; 13.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14. 工作温度 $-40 \sim +85 \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1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16. 参考标准 信号灯 GB14887-2011、倒计时 GAT508-2014	个	40	
5	人行信号灯杆(含基础)	非一体化人行信号使用,立杆 89*3*3500, 法兰 300*12, 热镀锌钝化; 地笼 4-M16*600; 定位法兰 300*4	个	40	

6	交通信号控制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2. 支持不低于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3. 支持≥44 路灯控制输出, 单通道负载≥800W; 4. 具备≥1 个 RJ45 接口; 5. 具备≥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 USB 接口, ≥8 路行人按钮输入 6. 支持无线遥控; 7.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 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 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 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 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 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9.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 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 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 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 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11. 温度-40℃~+70℃; 12. 防护等级≥IP54; 13.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 产品类别为 C 类, 耐温等级为 A 级; 14.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台	5	
7	车行灯信号线	KVV22-14*1.5	米	2500	
8	人行信号灯线	YJV-4*1.5	米	3000	
9	市电电源线	KVV22-2*6	米	2500	

10	400 万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1/2.8 " CMOS 传感器，支持最大 2560×1920@20fps 高清画面输出； 2. 最低照度支持彩色 0.005Lux，黑白 0.001Lux； 3.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4. ★不小于 3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58mm；（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支持水平范围 360° 旋转，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6.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速度可设； 7.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速度可设； 8.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9. 支持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0.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11. 具备≥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2.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 14. 工作温湿度 -30℃-65℃，湿度小于 90%； 15. 支持加热玻璃除雾 16.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17.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台	20	
----	---------	---	---	----	--

11	<p>900 万电 警抓拍机</p>	<p>台</p>	<p>20</p>
----	------------------------	----------	-----------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 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3. 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高达 25 帧；
4.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5.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6.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 ★支持分别对 9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9.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
10.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6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 具备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14. ★支持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	信号灯检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支持≥ 6路RS485接口; 具备一个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台	5	
13	终端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不少于1块4T硬盘; 支持≥ 12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具有≥ 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 4个SATA接口,≥ 1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台	5	
14	二合一防雷器	二合一防雷器	套	40	

15	抱杆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1 个，三芯、二芯插座 1 个 2.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3.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4.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5.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6.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7. 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8.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9.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10. 工作温度：温度 -40℃~70℃ 	个	20	
16	落地机柜 (含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 2. 含双路 220V 防雷，双路空气开关 1 个，单路空气开关 8 个，三芯维护插座 1 个 3. 防护等级 IP55 	个	5	
17	8 口工业级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管理工业级交换机； 2) 交换机容量：≥13.6 Gbps，包转发率：≥4.17 Mpps； 3) ≥8 个 10/100Base-T 电口，≥1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1 个千兆 SFP 光口； 4)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5) 雷电防护：共模 4 KV，差模 2 KV； 6) 工作温度：-30 ℃~65 ℃； 7) 供电方式：DC 12 V~36 V； 8) 使用高性能交换机芯片，大缓存，视频无卡顿； 9) 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标准； 10) 全金属外壳，全封闭防尘、宽温设计； 11) 即插即用，简化工程施工部署。 	台	30	
18	光纤收发器 (发送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2. 具备 1 个百兆光口； 3. 距离 20 公里； 4. 单模单纤； 5. 具备 ≥4 个百兆网口； 6. 工业导轨式安装方式； 	台	20	
19	光纤收发器 (接收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 2. 具备 1 个百兆光口； 3. 距离 20 公里； 4. 单模单纤； 5. 具备 1 个百兆网口； 6. 工业导轨式安装方式； 	台	20	
20	光纤终端盒	光纤终端盒	个	20	
21	球机吊装支架	吊装支架	个	20	
22	不间断电	不间断电源	台	5	

	源				
23	过路顶管 (Φ110mm PE 管)	过路顶管(Φ110mm PE 管)	米	2100	
24	屏蔽双绞 线	RVSP2*1.0mm2	米	1500	
25	电源线	RVV3*1.5mm2	米	1500	
26	配套辅材	配套辅材	批	5	
27	热熔标线	热熔型	m ²	2500	
28	吊车租赁	吊车租赁	项	10	
29	登高车租 赁	登高车租赁	项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详见附件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有以下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磋商响应方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发现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关于政策性优惠

4.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4.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1-2%）；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1-1%）；磋商响应方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 *（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磋商响应报价*

(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4.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4.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4.3.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4.3.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响应方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 2 家）。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 送 本 级 财 政 部 门 。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及初次报价是否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其他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磋商响应方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报价均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方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技术、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36	【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参数不满足的每个扣2分，非★参数不满足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6分。】
2	技术部分	5	<p>安装方案：</p> <p>对方案在运输环节、安装环节、及包装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保障措施得力，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p> <p>B、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靠，较切实可行，考虑问题较周全，保障措施较得力，实施过程一般；得4-3分。</p> <p>C、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保障措施不得力，实施过程差；得2-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0	<p>安全管理方案：</p> <p>对方案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靠齐全；得10-7分。</p> <p>B、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可靠齐全；得4-6分。</p> <p>C、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可靠齐全；得1-3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5	<p>验收方案：</p> <p>对方案在验收计划安排、验收流程、人员安排等方面的科学合理性，适用性，内容全面性，务实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A、方案科学、合理、务实、全面、适用性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务实、较全面、适用性一般；得4-3分。</p> <p>C、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务实、不全面、适用性低；得2-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0	<p>售后服务方案：</p> <p>对方案在具体完整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高，服务承诺好的；得 10-7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6-4 分。</p> <p>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低，服务承诺差的；得 3-1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3	产品综合实力	4	<p>1、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2、投标人所投 400 万球机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研发创新能力，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得 2 分。</p> <p>3、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中约定

五、交货安装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报价函

致：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贵单位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 HNZB-20221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B-2022101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 否 ()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 空白则默认为非。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备注：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B-202210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配套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额”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第一次报价”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HNZB-20221011）的政府采购活
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5、技术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技术响应情况表”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响应情况”填写）。
-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由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 3、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函支付方式的应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与评审无关的除外）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老城镇五个路口信号灯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供应商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附件 2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政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东路 5 号海口华润中心一期 (栋) 2 栋 2 单元 15 (层) 1505 (号)。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 0898-66281251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